

回复函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(实控人张文国)收到你公司关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函件，
针对函件中的问题进行严格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实控人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
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
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
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此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复函

实际控制人：张文国

2022 年 6 月 7 日